

附件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 适用反倾销措施公告清单

2005年5月10日，商务部发布2005年第2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2010年8月24日，商务部发布2010年第49号公告，决定自2010年8月28日起，将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日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9.9%，东曹株式会社10.2%，昭和电工株式会社20.8%，其他日本公司43.9%。

2010年5月10日，商务部发布2010年第2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立案调查。2011年5月9日，商务部发布2011年第21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进口被调查产品对中国氯丁橡胶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决定自2011年5月10日起，按照商务部2005年第23号公告和2010年第49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2013年7月26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45号公告，决定自2013年7月26日起，将原产于日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20.8%。

2015年12月25日，商务部发布2015年第68号公告，决定自2015年12月25日起由日本电化株式会社（Denka Company Limited）继承日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DENKI KAGAKU KOGYO KABUSHIKI KAISHA）在氯丁橡胶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20.8%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日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DENKI KAGAKU KOGYO KABUSHIKI KAISHA）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氯丁橡胶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所适用的43.9%反倾销税税率。

2016年11月9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62号公告，决定自2016年11月9日起由阿朗新科德国有限公司（ARLANXEO Deutschland GmbH）继承朗盛德国责任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在氯丁橡胶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11%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朗盛德国责任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氯丁橡胶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151%反倾销税税率。

2016年5月9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18号公告，决定自2016年5月1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2017年5月9日，商务部

发布2017年第19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进口被调查产品对中国氯丁橡胶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决定自2017年5月10日起，按照商务部2005年第23号公告、2010年第49号公告、2011年第21号公告、2013年第45号公告、2015年第68号公告和2016年第62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